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绿植生态景观造景2年维保项目（二次）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ZH-FW2025-1104-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绿植生态景观造景2年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8.96515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绿植生态景观造景2年维保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绿植生态景观造景2年维保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3.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绿植养护项目业绩。4.供应商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5.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电工资格证书，且被供应商雇佣时间至少在6个月以上，提供相关社保记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15 09:00:00到2025-12-19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中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与老缸房街交汇处玻璃办公楼17层1705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25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中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与老缸房街交汇处玻璃办公楼17层1705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

联系人：/

电话：/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与老缸房街交汇处玻璃办公楼17层1705室

联系人：陈默然、赛德

电话：13451318467

邮件：zhzbnm@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赛德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绿植生态景观造景 2 年维保项目（二次）

磋商公告

内蒙古中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绿植生态景观造景 2 年维保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绿植生态景观造景 2 年维保项目（二次）

二、招标编号：

NMZH-FW2025-1104-1

三、项目情况：

采购内容：【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绿植生态景观造景 2 年维保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

标包划分：共分为 1 个标包。

响应缺漏项处理：

☒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其他情形

中标人数量：1 家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预算金额：289651.50 元/2 年

【续签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本次采购价格有效期为 X 年/月。在价格有效期内，如采购人采购需求未发生实质变化的，中选供应商承诺按照本次中选价格提供服务。中选供应商的《续签承诺》不视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后续采购承诺，采购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继续采购。

☒ 其他情形：无

四、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投标人及所报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具备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绿植养护项目业绩。

4. 供应商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5. 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电工资格证书，且被供应商雇佣时间至少在6个月以上，提供相关社保记录。

(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2.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项目分包：

☐ 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4、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5、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查询截图。评审委员会在谈判当日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与应答文件不同，以评审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6、供应商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含)止)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

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截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范围及处罚期内。

8、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同一分包，如项目不存在分包，则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0.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与项目，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参与项目；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项目；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不得与评审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授予合同；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采购活动。供应商如出现上述行为之一的，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1.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12. 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供应商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采购邀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应答影响采

购活动公正性的，其应答无效。

1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依法依规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供应商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缺陷和信息安全违规记录。

14. 供应商若接触采购人数据、采购人客户数据（如有），应严格遵守《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并配合招标人根据数据处理的具体模式，在“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明确数据处理的相关约定。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7:00 止，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出 售：提供投标人报名时所要求材料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合成一个 PDF，否则不予接收）发至 zhzbnm@163.com 并拨打电话 13451318467 告知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名成功后向以下账户缴纳标书款。

（1）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载明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绿植养护项目业绩。

（4）截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上述网站截图。

（5）供应商提供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电工资格证书，且被供应商雇佣时间至少在 6 个月以上，提供相关社保记录。

（6）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售 价：200 元人民币（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若本项目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法定开标家数要求，招标人依法进行重新招标的，原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再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文件费用应重新支付）】。

名称：内蒙古中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5301220000000009002

银行行号：402191030029

注：付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标书款”字样，请将汇款凭证及文字版开票信息发送到邮箱 zhzbnm@163.com。

二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二十二、开标及投标：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开标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 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内蒙古中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2 号与老缸房街交汇处玻璃办公楼 17 层 1705 室）

二十三、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471-6990248

举报邮箱：ajjcgljwgs_nm@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5-8 号中国银行中国银行纪委办公室

二十四、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招标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二十五、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2 号与老缸房街交汇处玻璃办公楼
17 层 1705 室

邮 编：010000

联 系 人：陈默然、赛德

联系方式：13451318467

电子函件：zhzbnm@163.com

